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的資料；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48,827	60,281
銷售成本		(46,485)	(56,336)
毛利		2,342	3,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85	5,792
銷售開支		(1,829)	(1,894)
行政開支		(24,432)	(27,204)
其他開支		(58)	(73)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	(6)
除稅前虧損	5	(18,392)	(19,4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81)	16,528
本年度虧損		(18,573)	(2,91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29)	(2,303)
非控股權益		(644)	(609)
		(18,573)	(2,9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0.57) 港仙	(0.07) 港仙
攤薄		(0.57) 港仙	(0.07)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18,573)</u>	<u>(2,91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	93
攤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9)</u>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00</u>	<u>84</u>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600</u>	<u>8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7,973)</u>	<u>(2,828)</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670)	(1,932)
非控股權益	<u>(1,303)</u>	<u>(896)</u>
	<u>(17,973)</u>	<u>(2,8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5	2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30
應收貸款		94,214	—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		1,695	—
結構化票據		50,086	50,0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6,350	50,504
流動資產			
結構化票據		50,116	50,065
應收貿易賬款	9	19,698	8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	5,3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245,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38	87,483
流動資產總額		283,236	389,4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8,155	9,7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	11,514	12,15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47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51
應付稅項		3,469	3,409
流動負債總額		34,585	27,400
流動資產淨額		248,651	362,0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5,001	412,549
資產淨額		395,001	412,54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1,459	31,456
儲備		356,945	373,193
		388,404	404,649
非控股權益		6,597	7,900
總權益		395,001	412,5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之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456	327,878	85,157	(5,255)	2,788	(42,273)	399,751	8,796	408,547
本年度虧損	-	-	-	-	-	(2,303)	(2,303)	(609)	(2,9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371	-	371	(287)	84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371	(2,303)	(1,932)	(896)	(2,8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6,830	-	-	-	6,830	-	6,8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56</u>	<u>327,878[#]</u>	<u>91,987[#]</u>	<u>(5,255)[#]</u>	<u>3,159[#]</u>	<u>(44,576)[#]</u>	<u>404,649</u>	<u>7,900</u>	<u>412,549</u>
本年度虧損	-	-	-	-	-	(17,929)	(17,929)	(644)	(18,5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1,259	-	1,259	(659)	6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	(17,929)	(16,670)	(1,303)	(17,9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394	-	-	-	394	-	3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普通股	3	50	(22)	-	-	-	31	-	31
因以股份為基礎之 購股權被註銷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92,359)	-	-	92,359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59</u>	<u>327,928[#]</u>	<u>-[#]</u>	<u>(5,255)[#]</u>	<u>4,418[#]</u>	<u>29,854[#]</u>	<u>388,404</u>	<u>6,597</u>	<u>395,001</u>

* 其他儲備代表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權益交易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其他儲備356,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1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更名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500.com Limited（「控股公司」），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WBAI）。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澄清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之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含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 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內。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時並無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會有不同，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之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等彩票業務。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之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根據交付貨物及服務之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乃源自中國。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中國	215	149
香港	1,835	310
	<u>2,050</u>	<u>4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所處位置，但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374	48,060
客戶B ¹	23,449	11,341

¹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以下為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47,823	59,401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1,004	880
		<u>48,827</u>	<u>60,28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4,963	5,444
其他		208	169
		<u>5,171</u>	<u>5,613</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	414	1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7
		<u>414</u>	<u>1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585</u>	<u>5,79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6,485	56,336
折舊		106	11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812	1,179
核數師酬金		720	1,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1,116	8,44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5	4,057
花紅		1,871	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6	69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0	1,873
		<u>5,622</u>	<u>6,791</u>
利息收入	4	(4,963)	(5,4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7	(17)
外匯差異淨額	4	(414)	(162)

6. 稅項

年內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於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65	737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74)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計提之 資本增值稅撥備	—	(17,19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81</u>	<u>(16,528)</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除稅前虧損	<u>(18,392)</u>		<u>(19,44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35)	16.5-25.0	(3,051)	16.5-25.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 之調整	16	(0.1)	(74)	0.4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 附屬公司所計提之資本增值稅 撥備	—	—	(17,191)	88.4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4)	—	1	—
毋須課稅收入	(796)	4.3	(949)	4.9
不可扣稅支出	486	(2.6)	1,602	(8.2)
動用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	—	(60)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614</u>	<u>(19.7)</u>	<u>3,194</u>	<u>(16.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抵免)	<u>181</u>	<u>(1.0)</u>	<u>(16,528)</u>	<u>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51,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335,000港元)將於發生後五年失效，及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147,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165,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均可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有關收益。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1,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3,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3,145,768,000股(二零一六年：3,145,65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

概無就有關攤薄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17,929)	(2,303)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5,768	3,145,657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698	890
減值	-	-
	19,698	89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通常是有信貸期的，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57	330
31至90日	-	560
91至180日	5,809	-
一年內	3,432	-
	19,698	890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285	330
逾期少於1個月	1,172	560
逾期1至3個月	9,241	—
	<u>19,698</u>	<u>89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公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餘額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56	360
31至90日	5,518	—
91至180日	—	6,261
181至365日	2,381	3,166
	<u>18,155</u>	<u>9,787</u>

應付貿易賬款免息，且在正常情況下於60日內償付。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款項	10,006	12,153
應計費用	1,508	—
	<u>11,514</u>	<u>12,15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145,935,836 (二零一六年：3,145,656,900) 股普通股	<u>31,459</u>	<u>31,456</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5,656,900</u>	<u>31,45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45,656,900	31,45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u>278,936</u>	<u>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5,935,836</u>	<u>31,459</u>

附註：

- (a) 278,936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以認購價每股0.109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78,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0,404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新增股本2,789港元，22,364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面對監管制度改革以及市場上之激烈競爭，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下降19.1%至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7,9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政實力依然強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而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0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後，500.com Limited (「500.com」) (中國一間領先之網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擁有自500.com派出之技術熟練且能幹之管理團隊，並將善用我們於博彩及娛樂行業無可匹敵之專業知識以及我們龐大之關係網絡，執行我們於彩票業務之多元化增長策略。

公司名稱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更改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新一屆管理團隊擬通過物色高增長之新商機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帶領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我們深信，透過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更名必定能為本公司帶來新活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持份人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摯誠感謝股東給予我們從不間斷之支持和信心。本人真誠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僱員之辛勤工作及全力以赴。我們亦感謝業務夥伴對我們之信賴、合作及信心，並期待未來繼續獲得各業務夥伴之支持。

主席
潘正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中國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之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之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97.9%(二零一六年：98.5%)。本集團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起，本集團已停止於中國營運零售店網絡。

中國彩票市場

根據財政部公佈之資料，中國彩票市場繼續穩健增長。彩票銷售總額按年增長8.1%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4,267億元。

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採取行動嚴禁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後，中國彩票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儘管轉變中之監管環境無疑將為行業帶來短期不明朗因素，但我們相信，恰當之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改進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藉此發展成更健康 and 更可持續發展之市場環境。

新渠道及遊戲無疑是極具吸引力之發展領域，本集團作為綜合彩票服務及技術供應商，正好處於有利位置，掌握中國彩票政策不斷演變所帶來之機遇。我們正密切關注中國該不斷增長之市場之發展形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發展國際項目之機遇及中國之商機，務求善用我們在博彩及娛樂行業之專門知識並且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以達致最大化股東長遠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一個營運分部。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48,800,000港元，按年減少19.1%(二零一六年：60,300,000港元)，而收益乃包括：

(1)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為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減少19.5%至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400,000港元)。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之收益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900,000港元增加11.1%。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i) 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之17,2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對二零一六年之虧損有正面影響。但本年度並無該撥回；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二零一六年之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與二零一四年授出而於二零一六年歸屬之若干購股權有關。然而，本年度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iii) 本年度向董事、顧問及若干僱員支付5,800,000港元之忠誠獎金及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支付的900,000港元之留任花紅；及
- (iv) 新辦公室之租金開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增加約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之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20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84%(二零一六年：82%)以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因為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99,000,000港元貸款及向董事、顧問及若干僱員支付5,800,000港元忠誠獎金及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支付900,000港元之留任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無)，及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24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3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500,000港元)之資本盈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展望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穩健增長。我們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需要新的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並且該等解決方案將越來越多地被部署為涉及彩票終端和系統支持服務之配套產品。

本集團正在檢討和評估其內部資源及業務網絡，並將繼續發掘可善用我們核心專業知識及企業資源之新商機。我們相信，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博彩及娛樂界別之新業務範疇及市場，以實現我們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並無排除於未來停止銷售核准彩票售賣機或與體彩中心有關的業務的可能性。於本年度末後，本集團已開始從事遊戲產業的新業務。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1名(二零一六年：15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總酬金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員工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員工福利。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500.com Limited作為要約人(「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入總數為1,278,714,329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65%。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2,236,010.9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52港元。股份購買完成(「股份購買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落實。於股份購買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普通股約40.65%。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取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作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已寄發，而要約須待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有效接納時方可生效，屆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表決權。倘要約之條件並無達成，則該要約最終將失效。

本財政年度後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59,4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接納上述購股權，且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各支付1.00港元方可作實。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80,000,000份購股權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肩負之責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海天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強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刊載。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登載在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吳健先生#、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 內刊登。